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53號

抗 告 人 黃 婕 真

相 對 人 楊 宗 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6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263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抗告人簽發之發票
日民國113年5月6日、到期日113年6月5日、付款地未載、金
額新臺幣（下同）3萬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1紙。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
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借款3萬元，扣除利息
後實際拿到1萬7,000元，抗告人已繳還超過實際拿到金額。
原債權人未通知債權讓與，且相對人請求已超過剩餘債款，
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的訴訟請求。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
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
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法院就本票形
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最高法院56年臺抗字第
71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
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
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
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臺抗字第76號裁
定意旨參照）。

01 四、查相對人執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經原裁定形式審查後准
02 相對人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3萬元得為強制執行，有系爭本
03 票為憑，足認原審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已具備各項絕對必要記
04 載事項，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無
05 不合。至於抗告人雖主張實際取得借款為1萬7,000元，且已
06 超額還款、未收到債權讓與通知及相對人請求超過剩餘款項
07 云云，惟此核均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揆諸
08 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非本件非訟
09 程序所得加以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並求予
10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
12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
13 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5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16 法官 陳威帆

17 法官 姚水文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1 書記官 吳華瑋